姜生珍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09-28

浏览: 6次



Ф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 豫06刑终117号

原公诉机关浚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姜生珍,女,1970年1月17日出生,汉族,文盲,农民,住浚县。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2017年11月24日被浚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2017年12月9日经浚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同日被浚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辩护人赵宏斌,河南明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浚县人民法院审理浚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姜生珍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2018)豫0621刑初87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姜生珍不服,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原审被告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2017年7月份以来,被告人姜生珍编造《实名举报河南浚县卫贤镇尚村村霸申宝堂欺压百姓无人问,谁在背后撑腰》等虚假信息,并在网络上进行发布,阅读总量115819次,引发大量网民对国家机关公信力的质疑。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告人姜生珍的供述与辩解,证人申宝堂、魏某、柴某1、孙某1、王某1、韩某、吴某、申某、柴某2、陈某、贾某、刘某、王某2、孙某2、李某1、张某1、李某2、张某2、张自斌、张某3、任某、王某3、崔某等人的证言,中共卫贤镇纪委关于卫贤镇尚村姜生珍反映原村委主任申宝堂问题的情况汇报,中共卫贤镇纪委卫纪文〔2016〕21号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浚县公安局关于姜生珍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报告,浚县卫贤镇人民政府证明、中共浚县县委人民政府信访局证明,浚县卫贤镇人民政府、中共卫贤镇委员会、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的情况说明,浚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情况说明,网络视频截图及视频文幕,证人李某1、庞某等人情况说明、手机截图,控告书,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辨认笔录,户籍证明,抓获证明,破案经过等。

根据上述事实和证据, 浚县人民法院认为, 被告人姜生珍编造虚假信息, 在信息网络上散布, 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浚县人民

2020/9/6 文书全文

检察院对姜生珍的指控成立,予以支持。姜生珍到案后如实供述,可以酌情对其从轻处罚。

关于被告人姜生珍辩称"没有捏造虚假信息,写的都是事实,不构成寻衅滋事"的辩解理由。经查,网络空间具有公共属性,网络公共秩序属于公共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公共秩序也是现实社会公共秩序的延伸,稳定、有序、合理等要求也是网络公共秩序的要求。2017年7月份以来,姜生珍编造虚假信息,并在网络上进行发布,阅读总量115819次,引发大量网民对国家机关公信力的质疑,造成公共秩序的严重混乱的事实,不仅有证人李某1、庞某等证人证言能够证实,还有浚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情况说明,网络视频截图及视频文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卫贤镇人民政府、中共卫贤镇委员会、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故姜生珍的辩解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成立,予以采纳。

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经合议庭评议,并报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被告人姜生珍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上诉人姜生珍上诉提出:视频内容属实,没有捏造虚假信息;证人大多是申宝堂亲戚、朋友,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上诉人姜生珍没有破坏社会秩序的故意,主观恶性较小;网贴上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能够如实供述,认罪悔罪,希望对姜生珍从轻或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判相同,原判认定的证据经一审当庭举证、质证,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姜生珍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系坦白,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关于上诉人姜生珍提出"视频内容属实,没有捏造虚假信息"的上诉理由和辩护人提出"网贴上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的辩护意见,经查,姜生珍散布的视频内容中,故意对事情的起因、处理情况等重要内容进行篡改。中共卫贤镇纪委

2020/9/6 文书全文

出具的《卫贤镇尚庄姜生珍反映原村支部副书记、村委主任申宝堂问题的情况汇报》及卫纪文〔2016〕21号文件、浚县卫贤镇人民政府证明、中共浚县县委浚县人民政府信访局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浚县公安局关于姜生珍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报告等,足以认定该视频中的内容为虚假信息。该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姜生珍提出"证人大多是申宝堂亲戚、朋友,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上诉理由,经查,本案证人中除申某等个别证人为申宝堂的亲友,其他均为参与案件处理的人员或其他了解案件情况的人,且各证人证言之间,证人证言与在案的书证、视频资料、电子数据等其他证据之间相互印证,能够证明案件事实。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辩护人提出"姜生珍没有破坏社会秩序的故意,主观恶性较小"的辩护意见,经查,姜生珍编造虚假信息,多次在网络上进行发布,阅读总量达到115819次,引发大量网民对国家机关公信力的质疑,造成公共秩序的严重混乱,破坏社会秩序的主观故意明显。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辩护人提出"上诉人姜生珍能够如实供述,认罪悔罪,希望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经查,原判考虑姜生珍具有的坦白情节,已经对其从轻处罚。姜生珍拒不承认构成寻衅滋事罪,并非认罪悔罪,不符合缓刑的适用条件。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综上,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符合法律规 定,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王 珂 审判员 李 瑜 审判员 马向阳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书记员 康晓菲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20/9/6 文书全文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 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